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分别向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的申请及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44,870.6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1.14、7.1.15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